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宝丽迪（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迪（湖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

（二）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租赁	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	市场价	3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宝丽迪（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市场价	3,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宝丽迪（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3,0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实控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 上一年度（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2025 年已发生金额(元)
租赁	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关联方房产	市场价	300,000	51,6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宝丽迪（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93,761.0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宝丽迪（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66,026.57

注 1：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厦门鹭意出租办公场所。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 3 号 201 室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陈劲松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法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 宝丽迪（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国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溢水镇华家湾村 1 组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宝丽迪（湖北）50%的股份。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法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等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同时公司保证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